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838,805	1,031,369
銷售成本		<u>(464,702)</u>	<u>(457,009)</u>
毛利		374,103	574,360
其他收入	5	24,524	13,538
其他收入淨額	5	4,198	1,6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8,115)	(420,578)
行政開支		(80,536)	(64,456)
其他經營開支		(37,466)	(50,26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u>(3,002)</u>	<u>(3,205)</u>
經營溢利		43,706	51,042
財務費用	6(a)	<u>(4,596)</u>	<u>(830)</u>
除稅前溢利	6	39,110	50,212
所得稅開支	7	<u>(4,804)</u>	<u>(11,470)</u>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34,306</u></u>	<u><u>38,742</u></u>
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958	36,592
非控股權益		<u>(1,652)</u>	<u>2,150</u>
		<u><u>34,306</u></u>	<u><u>38,742</u></u>
用作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u>人民幣2.14分</u></u>	<u><u>人民幣2.18分</u></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395	158,788
使用權資產		92,421	56,925
無形資產		115,754	88,941
商譽	13	96,524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950	3,891
購置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9,817	—
遞延稅項資產	15	6,730	2,986
定期存款		30,000	—
		<u>567,591</u>	<u>311,531</u>
流動資產			
存貨		157,954	120,86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70,881	270,1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445
短期銀行存款		84,000	4,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7,144	411,885
		<u>739,979</u>	<u>809,35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06,449	179,509
合約負債		16,938	16,345
附息銀行借貸	12	101,137	—
直屬母公司委託借款		—	9,000
遞延收益		451	401
租賃負債		3,937	1,059
即期稅項		6,578	5,953
		<u>335,490</u>	<u>212,267</u>
流動資產淨值		<u>404,489</u>	<u>597,0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72,080</u>	<u>908,615</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940	1,441
遞延稅項負債	15	26,120	11,502
租賃負債		620	—
		<u>27,680</u>	<u>12,943</u>
資產淨值		<u>944,400</u>	<u>895,67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7,800	167,800
儲備		661,896	625,938
		<u>829,696</u>	<u>793,738</u>
總計		<u>829,696</u>	<u>793,738</u>
非控股權益		<u>114,704</u>	<u>101,934</u>
權益總額		<u>944,400</u>	<u>895,672</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公積金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67,800	554,844	48,465	(188,494)	174,531	757,146	102,784	859,930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6,592	36,592	2,150	38,742	
派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3,000)	(3,000)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	471	-	(471)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167,800</u>	<u>554,844</u>	<u>48,936</u>	<u>(188,494)</u>	<u>210,652</u>	<u>793,738</u>	<u>101,934</u>	<u>895,672</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67,800	554,844	48,936	(188,494)	210,652	793,738	101,934	895,672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35,958	35,958	(1,652)	34,306	
派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1,620)	(1,62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35,280	35,28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4)	-	-	-	-	-	-	(19,238)	(19,238)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	675	-	(675)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67,800</u>	<u>554,844</u>	<u>49,611</u>	<u>(188,494)</u>	<u>245,935</u>	<u>829,696</u>	<u>114,704</u>	<u>944,400</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1樓2103室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受控於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王生物」)，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的最終母公司為深圳海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開發、生產及銷售藥物、研究及開發現代生物科技業務、購買及銷售藥物及保健品及研究。本集團的經營以中國為基礎。

2. 採納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及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階段2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若干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框架概念的提述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寬減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¹
會計指引5(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 ⁴

¹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待釐定生效日期

⁴ 就收購／合併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開始的業務合併／共同控制合併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所有頒佈之準則將於頒佈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預計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影響的銜銜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提供如下。其他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計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於其財務報表中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主要會計政策。該等修訂本亦就如何識別重大政策資料提供部分指引，並舉例說明會計政策資料何時可能為重大。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為實體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通用財務報表時如何作出重大性判斷提供非強制性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隨後進行修訂，以提供有關如何將重大性的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的指引及示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可追溯應用，並允許提前應用。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內可能需作出修訂以符合上述變更的會計政策披露外，董事預期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主要來自生產及銷售藥品及保健品。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藥品	510,221	441,281
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u>328,584</u>	<u>590,088</u>
	<u>838,805</u>	<u>1,031,369</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收入包括藥品銷售管理服務收入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5,147,000元)及生產和銷售藥品收入包括醫療器械銷售約人民幣55,951,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61,932,000元)。

4. 分部呈報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按兩條業務線(產品及服務)配合地理位置而組織。該等資料向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最高營運決策者)作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及作表現評估，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申報分部。並無匯總任何經營分部以構成下列申報分部。

- (i) 生產和銷售藥品；及
- (ii) 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目前，上述所有本集團業務均在中國營運。並無合算任何可申報經營分部。

第一分部的收入來自生產及銷售藥品，及醫療器械銷售。

第二分部的收入來自銷售及分銷藥品、保健品，以及提供藥品銷售管理服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但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和非流動負債，但不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負債。

收入及開支乃經參考有關分部產生的收入及有關分部產生的開支惟與任何可申報分部的業務活動並無直接關係的公司收入及支出除外。分部間收入乃參考向外部各方收取的類似訂單的價格定價。

	生產和銷售藥品		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總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外來客戶收入	510,221	441,281	328,584	590,088	838,805	1,031,369
分部間收入	37,580	36,681	8,734	1,161	46,314	37,842
可申報分部收入	<u>547,801</u>	<u>477,962</u>	<u>337,318</u>	<u>591,249</u>	<u>885,119</u>	<u>1,069,211</u>
可申報分部溢利	<u>34,022</u>	<u>14,513</u>	<u>9,157</u>	<u>39,727</u>	<u>43,179</u>	<u>54,240</u>
撇減存貨	(5,604)	(1,140)	(615)	(2,095)	(6,219)	(3,235)
存貨撇減撥回	-	1,209	249	109	249	1,318
減值：						
— 應收賬款	(3,137)	(253)	(386)	(292)	(3,523)	(545)
— 其他應收款項	(16)	(3,157)	(700)	(688)	(716)	(3,847)
減值虧損撥回：						
— 應收賬款	562	378	534	300	1,096	678
— 其他應收款項	128	118	13	391	141	509
銀行利息收入	1,224	1,238	1,465	2,422	2,689	3,660
非金融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27,559)	(23,770)	(2,709)	(1,931)	(30,268)	(25,701)
無形資產的減值撥回／(減值)	858	(13,588)	-	-	858	(13,588)
出售／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105)	129	(472)	(2,131)	(577)	(2,00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578	-	-	-	578	-
財務費用	(4,516)	(760)	(80)	(70)	(4,596)	(830)
法律訴訟估計虧損撥備	-	(5,589)	-	-	-	(5,589)
可申報分部資產	<u>922,969</u>	<u>737,031</u>	<u>505,032</u>	<u>514,967</u>	<u>1,428,001</u>	<u>1,251,998</u>
本年度新增非流動可申報資產 (除遞延稅項資產外)	<u>112,177</u>	<u>31,712</u>	<u>3,211</u>	<u>3,422</u>	<u>115,388</u>	<u>35,134</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408,754</u>	<u>247,642</u>	<u>48,879</u>	<u>95,566</u>	<u>457,633</u>	<u>343,208</u>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群多元化，其中並無客戶與其訂立的交易超逾本集團收入的10%。

(b) 可申報分部收入、除稅前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申報分部收入	885,119	1,069,211
分部間收入抵銷	<u>(46,314)</u>	<u>(37,842)</u>
綜合收入	<u>838,805</u>	<u>1,031,369</u>
除稅前溢利		
可申報分部溢利	43,179	54,240
分部間溢利抵銷	<u>(1,351)</u>	<u>(1,135)</u>
來自本集團外來客戶的可申報分部溢利 未分配企業開支	<u>41,828</u> <u>(2,718)</u>	<u>53,105</u> <u>(2,893)</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39,110</u>	<u>50,212</u>
資產		
可申報分部資產	1,428,001	1,251,998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u>(127,161)</u>	<u>(134,102)</u>
遞延稅項資產	<u>1,300,840</u> <u>6,730</u>	<u>1,117,896</u> <u>2,986</u>
綜合資產總額	<u>1,307,570</u>	<u>1,120,882</u>
負債		
可申報分部負債	457,633	343,208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u>(127,161)</u>	<u>(135,453)</u>
即期稅項	<u>330,472</u> <u>6,578</u>	<u>207,755</u> <u>5,953</u>
遞延稅項負債	<u>26,120</u>	<u>11,502</u>
綜合負債總額	<u>363,170</u>	<u>225,210</u>

(c)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以下為對本集團主要產品和服務的收入分析：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藥品及保健品銷售	782,854	964,290
醫療器械銷售	55,951	61,932
藥品銷售管理服務	—	5,147
	<u>838,805</u>	<u>1,031,369</u>

(d)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於中國的業務活動，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於年內，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概無提供地理分部分析。

(e) 細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從於某一時間點按下列客戶類別劃分從銷售藥品及保健品、醫療器械及藥品銷售管理服務產生收入：

	醫院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藥房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產及銷售藥品	68,613	436,622	4,986	510,221
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	328,584	—	328,584
	<u>68,613</u>	<u>765,206</u>	<u>4,986</u>	<u>838,805</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產及銷售藥品	62,226	365,730	13,325	441,281
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185,695	403,642	751	590,088
	<u>247,921</u>	<u>769,372</u>	<u>14,076</u>	<u>1,031,369</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689	3,660
保本型存款利息收入	5,533	5,564
政府補助：		
— 轉撥自遞延收益	451	401
— 直接計入損益	5,014	3,396
許可費收入	9,434	—
其他	1,403	517
	<u>24,524</u>	<u>13,538</u>
其他收入淨額		
存貨撇減撥回	249	1,318
沖回以前年度過度估計費用	2,230	—
匯兌收益淨額	27	3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578	—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	858	—
其他	256	299
	<u>4,198</u>	<u>1,649</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4,117	749
租賃負債的財務收費	479	81
	<u>4,596</u>	<u>830</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5,408	8,08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4,675	91,268
	<u>120,083</u>	<u>99,351</u>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99	2,728
無形資產攤銷*	3,436	4,3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033	18,607
減值／(減值撥回)：		
－應收賬款淨額	2,427	(133)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575	3,33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	(858)	13,588
法律訴訟估計虧損撥備	－	5,574
出售／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77	2,002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1,232	1,288
－非審計服務	474	586
租賃支出：		
－短期租賃	1,372	4,830
存貨成本	453,737	449,983
存貨撇減*	6,219	3,23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578)	－
使用權資產報廢	66	－
無形資產報廢	8	－
撥回存貨撇減	(249)	(1,318)
研發費用*(包括附註6(b)內的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16,387,105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1,958,257元))	25,203	20,183
匯兌收益淨額	(27)	(32)
	(27)	(32)

* 此等金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內。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8,940	15,852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衍生及撥回		
本年度	(4,136)	(4,382)
	4,804	11,470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於本年度內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間附屬公司(二零二零年：兩間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分別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生效，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為期三年及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為期三年。根據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該等附屬公司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頒佈的政策，自二零一九年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確定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要求將該年度發生的研發費用的175%作為可扣稅開支(「超級扣除項」)。本集團三家(二零二零年：兩家)附屬公司在確定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可享受該等超級扣除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二零年：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已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5,958,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36,592,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678,000,000股(二零二零年：1,678,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兩個呈報年度並無流通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44,351	118,343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5,520)	(1,765)
	<u>118,831</u>	<u>116,578</u>
應收票據	67,966	66,431
	<u>186,797</u>	<u>183,009</u>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210	8,76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589	15,250
應收中間母公司款項	214	213
其他應收款項	8,396	10,854
可收回增值稅	5	164
預付款項及按金	39,590	56,25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20)	(4,345)
	<u>84,084</u>	<u>87,151</u>
	<u><u>270,881</u></u>	<u><u>270,160</u></u>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在發票發出當日起計30至180日(二零二零年：30至180日)內到期支付。以下為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21,594	131,241
4至6個月	44,361	47,935
7至12個月	10,600	2,348
超過1年	10,242	1,485
	<u>186,797</u>	<u>183,009</u>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96,271	67,6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5,337	74,197
應付款代價	14	10,600	-
撥備	(i)	-	5,57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08	27,349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772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6	4,734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405	-
		<u>206,449</u>	<u>179,509</u>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本公司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福州海王福藥製藥有限公司(「海王福藥」)(Fuzhou Neptunus Fuyao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的一名供應商向中國上海市奉賢區人民法院*提出申索的法律訴訟估計虧損撥備，金額約為人民幣5,574,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接獲中國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調解書，並同意履行該民事調解書並與供應商和解。由於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二零年計提相應撥備，該和解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的公告。

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發出的應訴案件通知書，內容為與海王福藥的一名客戶就人民幣153,270,800元的索賠以及因該糾紛產生的相關訴訟費用進行的爭議。報告日之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海王福藥與該客戶達成和解，該客戶撤回訴訟。該糾紛發生的相關費用約為人民幣840,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

* 僅供識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7,705	63,728
4至6個月	5,721	401
7至12個月	9,798	1,779
1年以上	13,047	1,747
	<u>96,271</u>	<u>67,655</u>

12. 附息銀行借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	<u>101,137</u>	<u>-</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息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於一年內償還，並有以下擔保：

- (a) 銀行借款人民幣61,082,000元由本集團賬面價值人民幣49,507,000元的建築物及賬面價值人民幣33,033,000元的預付租賃款作抵押。
- (b) 人民幣1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其物業抵押作擔保，而人民幣3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則由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以其物業作抵押擔保。

13. 商譽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總賬面值	-	-
累計減值	-	-
	<u>-</u>	<u>-</u>
	<u>-</u>	<u>-</u>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4)	96,524	-
	<u>96,524</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96,524	-
	<u>96,524</u>	<u>-</u>
於年末		
總賬面值	96,524	-
累計減值	-	-
	<u>96,524</u>	<u>-</u>
	<u>96,524</u>	<u>-</u>

14. 業務合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本集團已完成向三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京海王中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中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中新」) 51%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6,500,000元。海王中新為一家主要從事口服固體制劑生產的公司。收購海王中新乃為繼續擴大本集團的藥品生產及銷售業務並在中國北京設立新的生產基地。

在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558
使用權資產	39,068
無形資產	26,044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9,817
存貨	46,90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3,1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948)
合約負債	(25,336)
租賃負債	(6,657)
附息銀行借貸	(50,000)
應付稅項	(74)
遞延稅項負債	(15,010)
	<u>(39,262)</u>
按公平值列賬之可識別負債淨值總額	<u>(39,262)</u>

收購產生的商譽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76,500
非控股權益(49%)	(19,238)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u>39,262</u>
收購產生的商譽	<u><u>96,524</u></u>

1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516	12,89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4)	15,010	-
於損益中確認(附註7)	<u>(4,136)</u>	<u>(4,38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9,390</u></u>	<u><u>8,516</u></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6,730)	(2,986)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u>26,120</u>	<u>11,502</u>
	<u><u>19,390</u></u>	<u><u>8,516</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藥品及保健食品的購銷。本集團銷售的藥品主要涵蓋腫瘤、心血管系統、呼吸系統、消化系統、精神障礙等多個治療領域。

藥品及醫療器械研發、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擁有兩個藥品生產基地，分別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福州生產基地」）及中國北京市密雲經濟開發區（「北京生產基地」）。福州生產基地擁有中成藥（含片劑、膠囊劑、顆粒劑、口服液、酏劑等十幾個劑型）和化藥（含片劑、膠囊劑、顆粒劑、小容量注射劑、大容量注射劑等多個劑型）近500個國藥准字批准文號，其中約有170個品規入選了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同時，福州生產基地是國家在福建省唯一指定的麻醉品生產基地。北京生產基地主要生產化藥（含片劑、硬膠囊劑、散劑），持有約140個國藥准字批准文號，其中約有90個品規入選了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約有60個品規入選了國家基本藥品目錄。

本集團研發工作主要通過自主研發和與外部研發機構合作的方式服務本集團的內部發展需求。本公司旗下現有兩家製藥附屬公司為福建省高新技術企業，另有一家本公司的製藥附屬公司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均可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上述三家附屬公司目前擁有多個新藥和自主知識產權獨家產品，如抗胃癌藥替吉奧片（「替吉奧片」）、抗肝癌藥消症益肝片、提高免疫力的多糖蛋白片、抗鼻炎用藥鼻淵膠囊、急性腹瀉用藥莧菜黃連素膠囊、抗炎保肝用藥甘草酸二鈉、輔助性利尿藥螺內酯片、缺血性腦血管疾病用藥磷酸川芎嗪片、預充式導管沖洗器（國家第三類醫療器械產品）以及HTK心肌保護停跳液（國家第三類醫療器械產品）等。於本年度，本集團有兩個新藥產品的註冊申報獲得批准並通過了上市前藥品GMP符合性檢查。

本年度，由於國家法規監管和產品市場抽檢力度不斷加大，原料藥壟斷日趨嚴重，中藥材價格上漲明顯、波動大，產品成本提高，且部分原輔料無法採購，相關產品不能按需生產，本集團位於福州的兩家製藥附屬公司經營壓力增大。為保證全年業績目標穩步達成，本集團製藥附屬公司積極強化管理，開闢與原料藥生產企業直接合作模式，利用集團內部等多方資源，努力做好被壟斷原料的採購工作滿足生產需要，同時根據公司重點品種目錄，合理規劃生產安排，充分利用產能，保證市場需求，並根據市場變化及時調整緩衝庫存，減少損失，全力推進集團健康產業、工商聯動等產品銷售事宜。目前，該等附屬公司重點產品推廣收效良好，高毛利產品銷量增加，並增加了產品代理權轉讓收入，因此業務持續增長，基本保持了穩健發展。

而北京海王中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海王中新」)在併入本集團後仍處於業務調整期，目前正在努力消除歷史不利影響，積極開拓市場。同時，緊跟國家醫改政策導向和集團醫藥大製造戰略方針進行調整佈局，形成公司產品特點鮮明，市場競爭有力的產品結構，加強海王體系內、外商業合作，充分運用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海王集團」)的資源，力求盡快扭虧為盈。

本公司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福州海王福藥製藥有限公司(「海王福藥」)於本年度接獲中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發出之應訴案件通知書，案件案號為(2021)京民初14號(「該案件」)。該案件之原告就心肌保護停跳液(赫特金)《申報、專利授權使用、生產和銷售管理合作協議書》(「該協議」)向海王福藥(「被告」)作出申索，索賠金額總計約人民幣153,270,800元。對此，海王福藥積極應訴並提出了反訴。目前雙方已達成和解。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

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

目前，本集團主要代理和銷售本集團及母公司集團自產的藥品及保健食品，其中包括著名的海王銀杏葉片系列產品和海王金樽系列產品。代理產品主要通過專業銷售推廣公司分銷至終端醫療機構以及通過大中型連鎖藥店銷售給終端客戶。

於本年度，根據醫藥發展形勢，本集團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分部減少了部分處方產品之代理。此外，非處方藥市場受醫藥零售行業整體增速下行、國家藥品集採傳導影響以及「互聯網+醫藥」的衝擊，銷售受到一定影響。因此，該分部於本年度之收入有所下降。

為穩定業務、保持增長，本集團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分部積極採取多元化發展戰略、加大區域市場開發力度、緊跟市場熱點，開展一系列促銷活動、啟動會、團隊融訓、引進海王中新產品及市場需求產品，不斷拓寬產品線。於本年度，本集團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分部在市場競爭更趨激烈形勢下，對OTC銷售隊伍進行了更新重組，並加大市場開發的力度，增加客戶合作忠誠度，啟動大型融訓活動及同時逐步拓展其他代理商銷售模式。經過OTC銷售團隊的不斷精耕細作，截至二零二一年年末，已和全國三百餘家商業公司和二百餘家醫藥零售連鎖建立了直供合作關係，並通過開展專業化市場推廣方案和終端促銷拉動，保持主要產品海王銀杏葉片系列產品銷量，並顯著增加海王金樽口服液系列產品銷售；未來深圳海王長健醫藥有限公司（「海王長健」）繼續重點關注團隊建設，建立重點客戶負責人制度及更新更具競爭力的產品銷售政策，致力於不斷提升海王長健的業績。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一直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予以重視及積極行動，包括：不斷提高生產效率、節約資源及增強員工環境保護意識。在生產環節提高單位碳排放對應出產量，杜絕違反法律法規的污染及危險物排放，更換老舊設備，降低能耗，提高生產效率；在辦公管理環節，節約辦公耗材及能耗使用、逐步實現無紙化辦公、積極改善員工生產辦公環境、努力承擔社會責任，積極參與公益活動等。

在本年度，本公司聘請第三方專業機構，協助本公司以面對面溝通、電話訪談、問卷調查等多種形式，從各個角度與各持份者進行全面溝通。相關的結果既是本公司審視及推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議程的重要參考，也為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選材及籌備提供了有力的依據。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公司年報刊發後的兩個月內但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

本年度後事項

本年度內，本集團收到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發出的應訴案件通知書，內容為與海王福藥的一名客戶就人民幣153,270,800元的索賠以及因該糾紛產生的相關訴訟費用進行的爭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海王福藥與該客戶達成和解，該客戶撤回訴訟。該糾紛發生的相關費用約為人民幣840,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燕和先生因病離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本年度後並無發生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前景及展望

隨著中國政府不斷推動醫藥行業的改革，醫藥企業將面臨更嚴厲的監管。儘管這會帶來短期經營壓力，但本集團相信，更加規範的市場最終將為中國的醫藥企業帶來契機，並讓中國的醫藥行業能夠維持長遠增長。本集團認為，中國醫藥行業的增長受到眾多有利因素的支持，包括人口老齡化，全面三胎政策，中國政府對醫藥行業持續的資金和資源投入，以及國內消費者收入水平和購買能力的不斷提升。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於把握國家政策給醫藥健康產業帶來的機遇和挑戰，加大對新藥研發、仿製藥一致性評價及產品生產能力及其質量保障體系的投入以及在零售藥店終端及基層醫療機構終端的推廣投入，並培育在療效、品牌或成本方面具有競爭力的核心品種，以消除不良影響，確保本集團藥品生產和銷售業務持續穩健地發展。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838,805,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031,369,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8.67%。於該收入中，約人民幣510,221,000元來自於生產和銷售藥品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0.83%；約人民幣328,584,000元來自於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9.17%。於本年度，生產和銷售藥品分部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5.62%；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分部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約44.32%，因此本集團整體收入有所下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率約為45%(二零二零年：約56%)，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1%。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為新收購海王中新當前毛利率較低及減少代理高毛利率品種等因素。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約為人民幣374,103,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574,36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4.87%。毛利的下降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整體收入有所下降，且毛利率也有所下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38,115,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420,578,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43.38%。銷售及分銷開支下降主要由於隨收入的減少，銷售及分銷開支相應減少且代理產品的類型結構調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80,536,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64,456,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4.95%。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疫情期間階段性減免社會保險費政策已結束，人工成本有所上升以及新收購海王中新導致行政開支有所增加。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0,468,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53,471,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4.32%。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無形資產未發生減值，去年同期計提了無形資產減值撥備人民幣13,588,000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4,596,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83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53.73%。財務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新增海王中新銀行借款而導致的利息支出增加。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稅後溢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8,742,000元，下降至本年度約人民幣34,306,000元，稅後溢利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1.4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6,592,000元，下降至本年度約為人民幣35,958,000元，下降約1.7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借貸作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之資金。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列值，並定期檢討對流動資金及融資的需要。

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01,137,000元。有關銀行融資詳情請見本公告附註12。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04,489,000元。流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227,144,000元，短期銀行存款約人民幣84,0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157,954,000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70,881,000元。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約人民幣206,449,000元，即期稅項約人民幣6,578,000元，合約負債約人民幣16,938,000元，租賃負債約人民幣3,937,000元，付息銀行借貸101,137,000元及遞延收益人民幣451,000元。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97,084,000元比較，減少了約人民幣192,595,000元。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的原因主要為銀行結餘及現金和短期銀行存款共計減少約人民幣107,186,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之銀行融資人民幣61,000,000元，可動用之銀行融資人民幣100,000,000元，以其房屋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且已抵押房屋及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值合計約人民幣163,603,000元。

匯率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收入、主要銷售成本及資本開支均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列值，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不大。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以業務及地區分類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載於本公告附註4。

資本承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就未來資本開支作出承擔約人民幣1,337,000元。董事會相信此等資本開支可以從本集團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支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計劃

截至本公告公佈日，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投資或購買重大資本資產。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401名員工(二零二零年：1,217名)。

本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20,083,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99,351,000元)。本集團調增僱員之薪金及福利以維持企業競爭力及增加企業吸引力，而僱員之獎勵乃根據本集團之薪酬及獎金政策按僱員表現每年檢討及釐定。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多種福利。

相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末本集團僱員人數主要由於收購企業海王中新，增加僱員人數236人。

本集團密切關注僱員的薪酬與福利水平，並根據本集團之業務表現獎勵僱員。此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而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及規則計算，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81,072,000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概無訂明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贖回、購回或注銷其可贖回證券。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上市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將記錄及已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監事	身份	權益種類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相聯法團 之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鋒先生(附註(a))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於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王生物」)	1,331,093	0.05%
于琳女士(附註(b))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900,000	0.03%
沈大凱先生(附註(c))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2,000,000	0.07%
曹陽女士(附註(d))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200,000	0.01%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海王生物第八屆董事局副主席、非獨立董事兼總裁張鋒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深圳海王東方投資有限公司(「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b)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c)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沈大凱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7%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d) 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人力資源總監、海王長健副總經理、監事及人力資源負責人曹陽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將記錄或已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	身份	持有內資股 股份數目	佔所有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海王生物(附註(a))	實益擁有人	1,181,000,000	94.33%	70.38%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464,500	4.19%	3.13%
長沙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附註(a))	持有股份保證權益的人	1,181,000,000	94.33%	70.38%
海王集團(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深圳海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海王控股」) (前稱「深圳市銀河通投資有限公司」)(附註(c))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張思民先生(附註(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附註：

- (a) 由於海王生物實益擁有海王東方全部已發行股本100%的權益，而海王東方擁有本公司52,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被視為擁有由海王東方持有的本公司52,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同時海王生物直接持有本公司1,181,00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海王生物以1,181,0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作為向長沙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借貸的抵押。因此，長沙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被視為擁有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181,000,000股內資股股份的權益。由於上述股份質押並非用於擔保本公司之債務或擔保本公司義務之內的保證或其他支持，因此上述股份質押不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7.19條之範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上述股份之質押已解除。

- (b) 由於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22%的權益，因此海王集團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c) 由於海王控股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68%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22%的權益，因此海王控股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d) 由於張思民先生(「張先生」)實益擁有海王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70%的權益及深圳市海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海合」)全部已發行股本100%的權益，而海王控股及海合分別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68%和20%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22%的權益，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33,464,5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管理合同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同。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與本公司簽訂包括有關不競爭承諾及優先投資權（「不競爭承諾」）的協議，據此，海王生物向本公司及其聯繫人承諾，（其中包括）只要本公司的證券仍於聯交所GEM上市：

1.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參與或經營與本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生產任何用途與本公司產品相同或類似的產品（惟因持有任何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權而只間接持有之業務則除外）；及
2. 其將不會，並將會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直接或間接）參股任何業務將（或有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產生直接或間接競爭的該等公司或機構，惟因持有任何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權而間接持有之業務則除外。

根據不競爭承諾，於不競爭承諾的有效期限內，如海王生物或其任何聯繫人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就可能與本公司的現有及未來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投資項目進行磋商，本公司將獲得優先投資該等新投資項目的權力。

海王生物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本年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極力主張企業管治的凌駕性、穩健性及合理性。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採納的一套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或本公司自定義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的規定。

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年度全年業績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此乃由於(i)旅行限制及中國就近期爆發新冠疫情而實施的疾病防控收緊措施；(ii)就審核從第三方獲得的若干外部確認出現延遲，及(iii)若干估值工作程序出現延遲。本公告載列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尚未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取得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同意。由於審核未完成，管理層正跟進未完成審核請求，以完成審核程序。

待審核程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完成後，有關經審核業績的公告預計將於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發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亦已審閱本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截至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管理層商討。就現有資料而言，審核委員會認為此等報表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進一步公告

於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會刊發有關經核數師同意的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以及相較本公告載列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的重大差異(如有)的進一步公告。此外，如在完成審核程序過程中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nterlong.com)及GEM網頁(www.hkgem.com)。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相同網站刊載。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年度業績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且尚未取得核數師同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及黃劍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翼飛先生、于琳女士及沈大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